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19〕28号

---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力度，深入推进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提高扬尘治理水平，我局编制了《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22日

附件：

# 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 布

二〇一九年七月

# 目 次

1	总则 .....	2
2	术语和定义 .....	3
3	基本规定 .....	5
4	施工围挡 .....	8
4.1	现场围挡 .....	8
4.2	建筑物围挡 .....	9
5	车辆冲洗设施 .....	10
6	地面硬化 .....	11
7	覆盖绿化 .....	12
8	土方作业 .....	13
9	施工作业扬尘 .....	14
10	视频监控 .....	15
11	PM10 在线监测 .....	16
12	喷淋设施 .....	17
	附图 A .....	18
	附图 B .....	19
	附图 C .....	20
	附图 D .....	21

#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深入推进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施工扬尘治理水平，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所称的建筑工地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含房屋拆除工地）。

1.0.3 本导则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防治工作。

1.0.4 本导则编制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防治城市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枣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 2 术语和定义

### 2.0.1 扬尘

地表松散颗粒物质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进入到环境空气中形成的一定粒径范围的空气颗粒物。

### 2.0.2 建筑施工扬尘

建筑工程施工场所和施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 2.0.3 现场围挡

采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或实体墙，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称为现场围挡。

### 2.0.4 车辆冲洗设施

对进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的自动冲洗机、水池、高压水枪、排水沟等设备设施的综合。

### 2.0.5 建筑垃圾

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废浆及其他废弃物。

### 2.0.6 防尘网

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对裸露土方、易产生扬尘物料进行覆盖的纤维编织而成的网状体（包括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 3 针，遮

阳率不低于 60-85%的遮阳网。

#### 2.0.7 PM10

可吸入颗粒物或飘尘直径在 10 微米以下的颗粒物称为 PM10。

#### 2.0.8 密目式安全立网

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现场安全防护，可有效防止建筑现场的各种物体的自由坠落，从而产生缓冲作用。密目式安全立网的网目密度应不得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 2.0.9 市政道路三级保洁标准

市政道路三级保洁标准要求路面无明显浮尘沙粒，垃圾落地时间 ≤ 30 分钟，正常天气洒水次数 1-2 次/天，大风、雾霾、沙尘等恶劣天气适当增加。

### 3 基本规定

3.0.1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负总责，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并加强检查；并应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理。

3.0.2 建设单位地工程发包后，应将扬尘防治目标及施工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明确写入承发包合同。建筑工程土方作业前建设单位应签订扬尘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扬尘防治承诺书。当土方施工作业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承诺书由建设单位签订。

3.0.3 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扬尘控制方案，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扬尘防治费）列入工程预算并及时拨付。

3.0.4 同一个工程存在多家施工企业的，建设单位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划分扬尘控制责任范围。

3.0.5 实行项目代建的工程，建设单位签署代建合同时明确代建单位承担的扬尘防治责任。

3.0.6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担监理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实施规划，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3.0.7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在扬尘治理工作中存在的

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其进行整改，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0.8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要加大治理扬尘投入，保证扬尘防治费专款专用。

3.0.9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建立并实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

3.0.10 施工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基层。

3.0.11 建筑工地现场要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并设置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

3.0.12 施工企业应加强企业员工（含作业人员）上岗前培训，使全员都能认识到扬尘防治的重要意义和施工中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3.0.13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工地大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建筑工地环保标识牌，公布扬尘防治工作标准要求和参建各方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告示牌材质要坚固耐用。

3.0.14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和材料堆放场地应按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划分，并进行绿化、美化。

3.0.15 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10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

3.0.16 预警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严格施工工地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土石方、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等施工环节，停止堆场物料装卸。当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时，分别启动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除应急抢险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含拆除工地）或者建筑工地作业（塔吊和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的除外）。启动预警响应时，应加大洒水频次。

## 4 施工围挡

### 4.1 现场围挡

4.1.1 建筑施工现场应使用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或实体墙进行全封闭围挡，围挡墙外观应美观洁净、安全牢固，确保无歪斜、破损和乱涂乱画。

4.1.2 工具式彩色喷塑钢板围挡墙的组成主要由墙板、钢柱和墙体基础三部分组成，形成连续围挡墙。

4.1.3 市区主要路段建筑工地的围挡总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道路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彩钢板厚度不低于 0.8m。

4.1.4 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4.1.5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可以在建筑施工围挡墙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同时应选取建设管理理念和文明城市等内容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布置应合理紧凑，应尽可能地在两个钢柱间设置。宣传材料应使用广告布，不得直接在围挡墙上涂写，色彩要与围挡墙颜色相协调，达到美化城市的效果。

4.1.6 施工单位应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围挡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建立每周巡查制度和验收、巡查档案。恶劣天气条件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

## 4.2 建筑物围挡

4.2.1 在建建筑物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进行全封闭围挡，并及时整理、维护，确保严密、清洁、平整、美观。密目式安全立网的阻燃性能、外观尺寸、网目密度等指标要符合标准要求，网目密度不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4.2.2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封闭严密、牢固，封闭的高度应保持高出作业层 1.5m 以上。

4.2.3 密目式安全立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绑扎在脚手架内侧，不得使用金属丝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绑扎。

## 5 车辆冲洗设施

5.0.1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

5.0.2 车辆冲洗设备应采用定型化，规格尺寸为 3.5m×5m，满足大型车辆的需求，并宜配备高压水枪或清水池配合冲洗车辆。

5.0.3 建筑施工现场车辆自动冲洗机应安装在施工现场大门内主施工道路上。沿出车方向，洗车机两侧应各设回水坡道，在洗车机两侧设减速带。

5.0.4 建筑施工现场建筑施工现场自动冲洗机应设置沉淀池，达到重复循环用水，排水坡度要大于 3%。

5.0.5 建筑施工现场不具备使用自动冲洗条件的，使用高压水枪等其他冲洗装置的，大门内侧必须设置排水沟等污水回收装置，确保场区无积水，污水不得外溢污染道路。

5.0.6 建筑施工现场应建立车辆冲洗台帐，记录车辆驶离工地冲洗情况。

## 6 地面硬化

6.0.1 施工工地永久性道路必须硬化，临时性道路必须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钢板等措施，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硬化。

6.0.2 建筑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路面要至少满足载重量 100 吨车辆行驶要求，生活区、办公区和加工区可采用砖铺等方式硬化。

6.0.3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配备洒水车，每天对道路场区进行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保持路面清洁不起尘。

6.0.4 建筑施工现场道路应按照市政道路三级保洁标准进行保洁，并每周不少于二次高压冲洗。

## 7 覆盖绿化

7.0.1 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存放的必须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喷洒凝固剂。

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 3 针，遮阳率不低于 60-85% 的遮阳网，防尘网示意图详见附图 A。

7.0.2 建筑施工现场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应使用防尘布（网）覆盖或者喷洒凝固剂。

7.0.3 防尘网应用棕绳或尼龙绳相互连接，连接要牢固、耐用。

7.0.4 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绿化面积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种植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经济合理、节水耐旱的植物。建筑施工现场严禁摆放礼节用的短期小型盆栽花卉。

## 8 土方作业

8.0.1 土方作业前必须对作业场地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配备齐全洗车台、PM10 监测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雾炮、喷淋等设施。

8.0.2 土方开挖作业时，应采取雾炮及喷淋洒水降尘，保持现场湿润、无扬尘；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辅以洒水、喷雾等防尘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8.0.3 建筑施工现场要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严格控制渣土装车高度，装车高度一律不得高出车厢挡板。

8.0.4 要加强工地进入车辆管理，确保进入车辆达到干净整洁要求，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确保出场车辆符合要求，不污染城市道路。

8.0.5 施工现场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视频监控的安装和使用，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 9 施工作业扬尘

9.0.1 建筑施工现场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放置在封闭的库房内。

9.0.2 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建筑施工现场应停止土石方开挖、锚杆打孔、建筑垃圾清理和倒运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9.0.3 建筑施工楼层内设置密闭运输工具，施工现场禁止从建筑内向外抛扬建筑垃圾。

9.0.4 建筑施工现场应设建筑废料集中堆放点，分类堆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式容器装存，日产日清。

9.0.5 建筑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降尘措施。



## 10 视频监控

10.0.1 施工企业会同建设、监理企业确定不少于 3 处的监控点，工地进出口洗车台处、主要施工作业区和塔吊上至少各安装 1 个。其中，塔吊上应安装球机摄像头，满足施工现场全覆盖、无盲区、24 小时全时段监控要求。

10.0.2 摄像头要采用分辨率高、质量好并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的红外线摄像头；摄像头有效像素达到 100 万像素以上，保证图像清晰。

10.0.3 安装硬盘录像机用于存储图像，保证存储时间至少 1 个月。10.0.4 加强视频监控的使用维护，不得影响对施工现场的实时浏览和有关资料、数据的调取，不得出现人为损毁现象，确保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 11 PM10 扬尘在线监测

11.0.1 建筑工地至少配备安装1台PM10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上传监测数据至工地视频监控中心。

11.0.2 为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科学，PM10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应通过技术监督部门的性能测试，并取得合格报告。

11.0.3 遇到干旱、大风天气或启动预警应急响应时，应密切观察PM10扬尘在线监测数据。当PM10监测数据超过300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必要时采取停工措施。

## 12 喷淋设施

12.0.1 土方开挖工程应在开挖前沿基坑周圈设置防护围栏，在确保基坑作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在围栏内侧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土方作业时定时喷淋降尘，土方工程完成后方可拆除。围栏及喷淋示意图详见附图B。

12.0.2 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2m，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每天定时洒水喷淋降尘，围挡墙及喷淋示意图详见附图C。

12.0.3 高层建筑应沿外脚手架每10层设置一道喷淋系统，喷头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外脚手架喷淋示意图详见附图D。

12.0.4 施工现场主道路应沿道路一侧设置喷淋系统，喷头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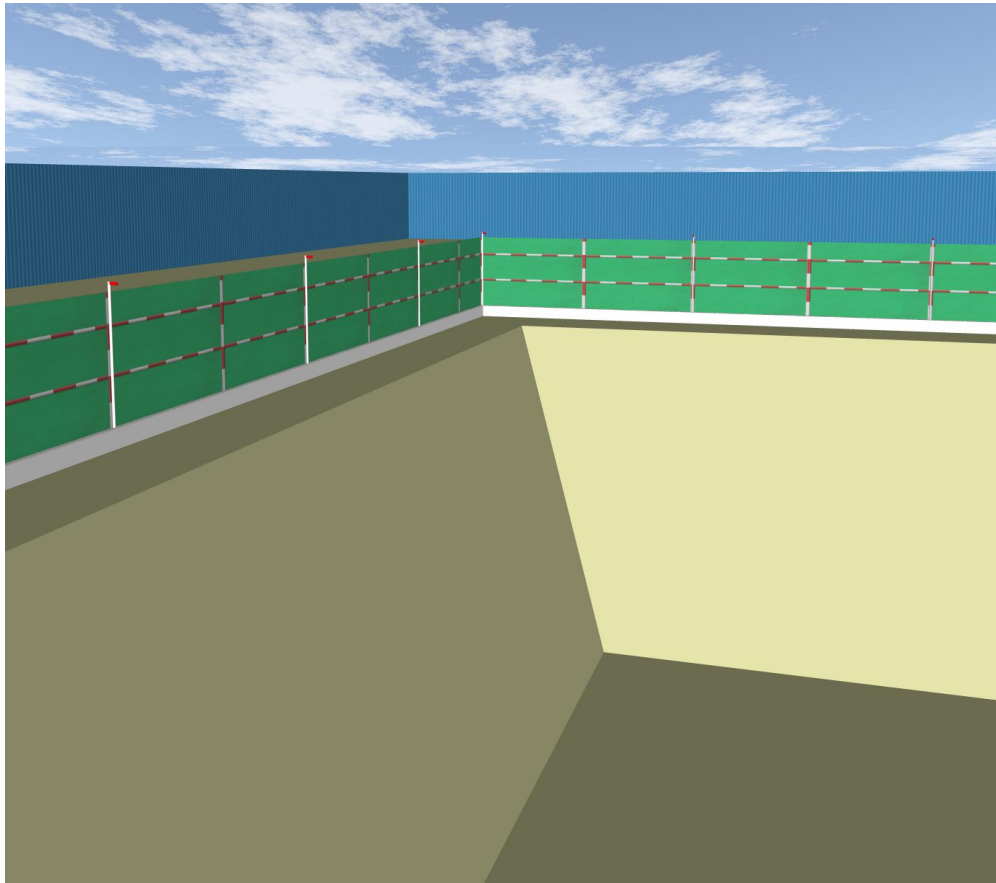
附图A：防尘网示意图



说明：1、建筑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土堆和裸露土地面要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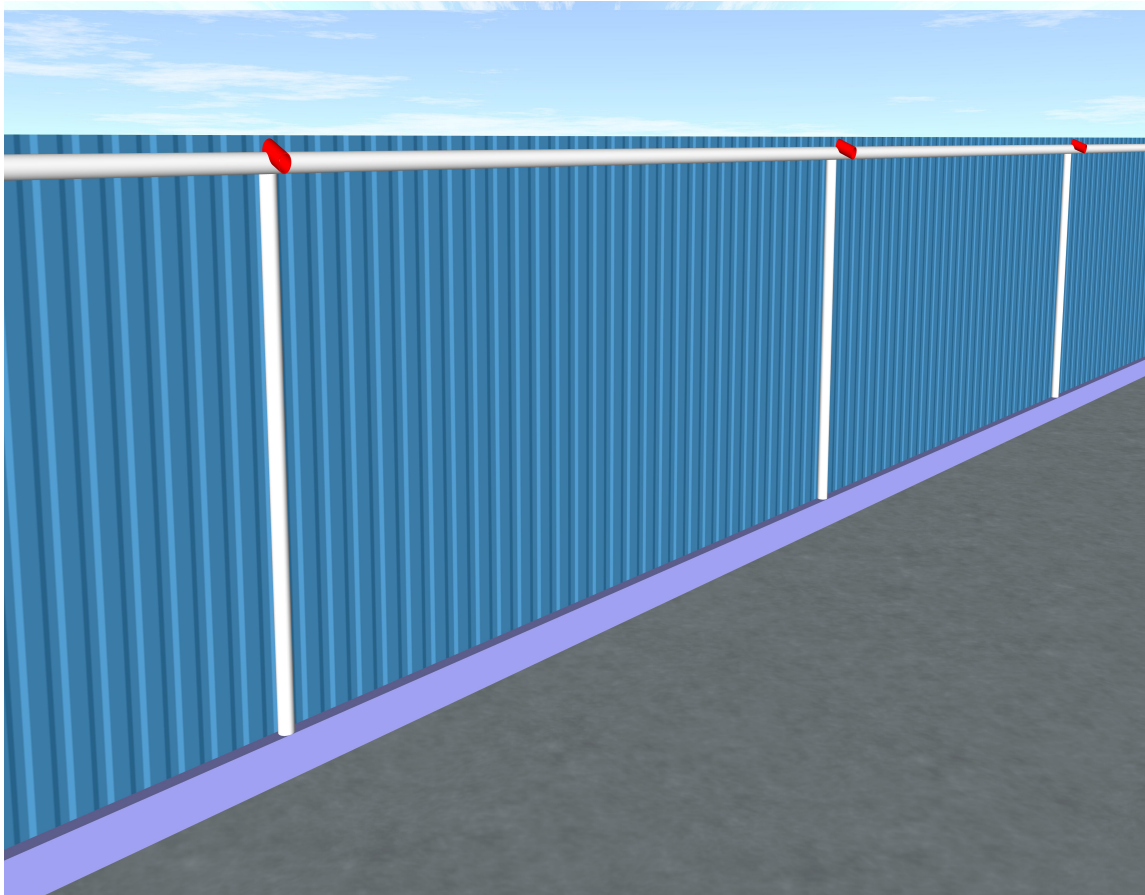
2、防尘网可采用密目式防尘网、遮阳网、彩条布，其中建筑工地覆盖用的遮阳网应采用不低于3针，遮阳率不低于60-85%的遮阳网。

附图B：基坑围栏及喷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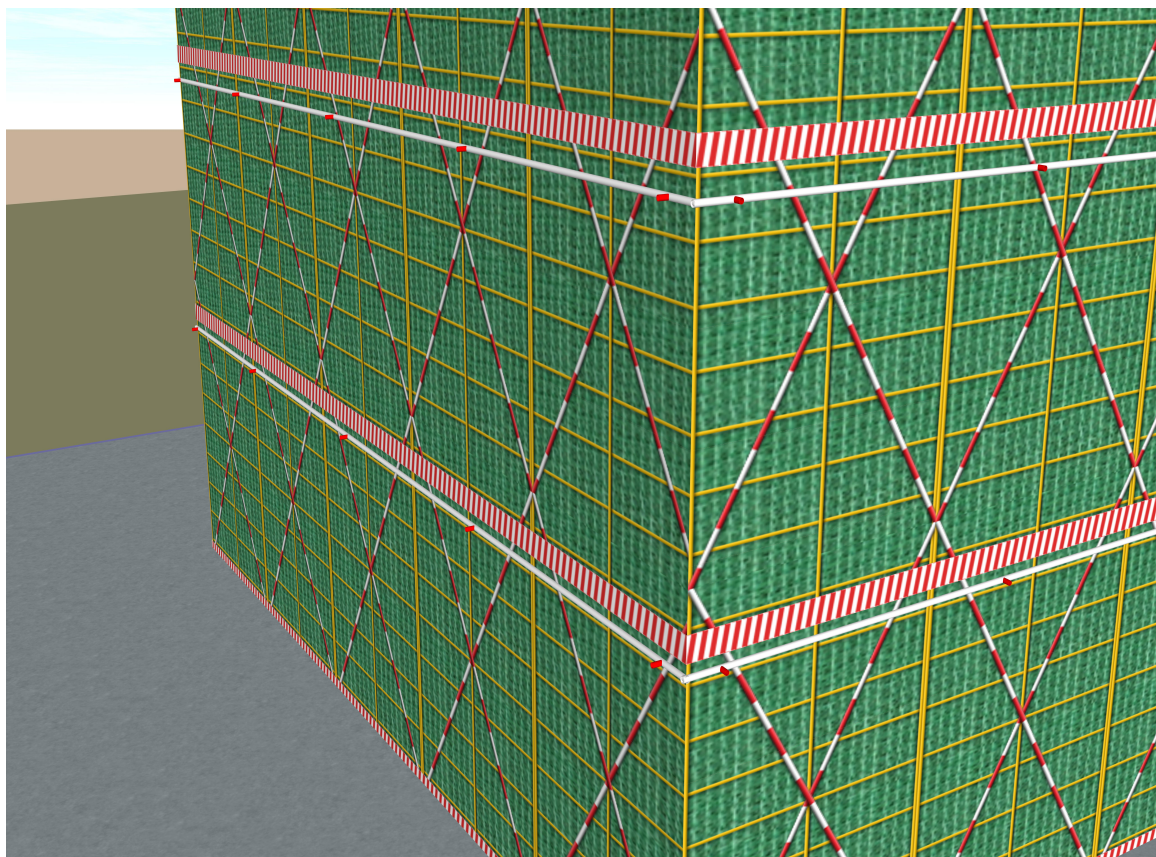
说明：土方开挖工程应沿基坑一圈设置防护围栏；在确保基坑作业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在围栏内侧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土方作业时定时喷淋降尘。

附图C：围挡墙及喷淋示意图



- 说明：1、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物料、器具等。
- 2、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喷淋高度不应低于2m，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
- 3、每天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附图D：外脚手架喷淋示意图



说明：高层建筑应沿外脚手架每10层设置一道喷淋系统。  
喷头采用雾化喷头，喷头间距不应大于4m，定时洒水喷淋降尘。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